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隆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瑤

訴訟代理人 陳澤榮律師

被告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龍暘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隆瑒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職字第3號、83年台抗字第391號、73年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起訴狀上原告之名稱記載有誤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駱映庭